湖南师范大学在站博士后

申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承诺书

是我校 学院在职职工，是 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为在职博士后，在站时间从20 年 月到20 年 月，合作导师为 。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已通读《申报指南》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在站博士后申报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有关规定”。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为湖南师范大学，若获准立项，单位及申请人将同意遵守以下承诺：

1. 是在职博士后，在站博士期间，人事关系仍然留在湖南师范大学，在项目执行期内，若博士后期满出站，仍继续留在湖南师范大学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2. 在项目执行期间内，若劳动服务期满，学校将延长其服务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以确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按期完成。

在站博士后（签名）： 工作单位：湖南师范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